

谢家福与李鸿章往来函札、禀批考释

金迪 吕健

谢家福(1847-1896),又名家树。字绥之,一字锐止,号望炊,又号锐庵、兰阶主人、桃园主人。室名望炊楼。江苏吴县(今苏州)人,故居位于苏州城北桃花坞。曾任职舆图局,分校各国舆图。又入广方言馆,从德人金楷理学习外语,后充任译馆笔述。时国家整顿海防,谢氏亲历江海要隘,考察形势,辑《柔远成案》、《和约汇钞》、《善后私议》、《兵事纪略》、《通商简要》等有裨防务与洋务之书。清光绪初年,中国近代史上最大、最具毁灭性的“丁戊奇荒”爆发,中医世家出身的谢家福于光绪三年(1877)亲赴山东青州赈灾,“义声倾动,闻者风起。自上海、苏、扬及杭、湖,愿助赈者众。日赍钱至家福门,或千金,或数千金,不一年得银四十三万有奇。”^①对谢家福此次成功的跨地区义赈,李鸿章尤为赏识,称其有“物与民胞之量,体国经野之才”^②,荐以知县发直隶,擢同知直隶州,欲委以重任。然谢氏推辞不就。厥后他省游饥,仍无役不从。后应盛宣怀之邀,佐其创办上海电报总局,任提调官,督办电报学堂。又历任上海织布局、苏州电报局和轮船招商局。晚岁谢氏致力于教育,受盛宣怀委托,创理苏州电报学堂,造就电报生八百余人。又于宋梅宣义五亩园旧址捐资创设中西学堂和正道书院。

苏州博物馆馆藏有大量谢家福的文献资料,计三千余件,包括日记、诗文稿、家谱、来函来电、电报草稿等等,可谓谢氏最为完备的档案库。近年,随着“谢家福档案整理与研究”项目的深入开展,新资料被不断的挖掘和解读,特别是有关“丁戊奇荒”期间江南绅商义赈事宜的函稿,为研究近代赈灾史提供了详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笔者就此整理出谢家福与李鸿章的往来函札和禀批数通(上李鸿章皆为谢氏誊清稿;李鸿章批文、函札均未收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李鸿章全集》),结合谢氏义赈期间所撰《齐东日记》^③和《欺天乎》^④两部

①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四百五十一,中华书局,1977年,第12570页。

②《清史稿》卷四百五十一,第12570页。

③谢家福撰:《齐东日记》,亦署《青州恤孤日记》,稿本,苏州博物馆藏。

④谢家福撰:《欺天乎》,稿本,苏州博物馆藏。

日记,对这些函札和禀批的年代、内容和背景略作考释,对所涉及的史实加以考证和补缺。

谢家福上李爵相二禀^①之一

窃卑职去冬在籍,经南绅士胡光墉^②、唐廷枢^③、江振声、周炽昌、顾寿松^④等募捐制钱十一万馀串,延同绅董庄桂生等来东查赈。又经袁绅涛等筹集留孩经费四千串、常年恤孤经费一千串携带来青,遂将临朐、益都、寿光、昌乐、乐安五邑次第查赈二十六万馀口,收养幼孩千馀,分别读书学艺,并会同官绅设立善堂义塾以为久计。现均办有头绪,足以仰慰仁厪。惟卑职查赈之际探悉,上年被灾以来,富户短价收买田产者各处皆然,贫民为饥寒所迫,值十仅得二三,所得既微,则所卖益甚,由是贫苦之家田产百不存一,即今岁中稔,仍不免饥寒载道。窃恐民无恒产,因无恒心。况荒年为盗贼之媒,失业尤饥寒之本。加以江北风气素悍,山东为近畿要地,若不亟为补救,隐患何可限量。当经遍商同志,金言剧灾之后,国计攸关,非抑贪无以安贫,非破格无以救急。拟请将江苏境内海州、沭阳、赣榆、宿迁、盐城、阜宁、兴化、宝应等州县,山东境内临朐、益都、寿光、昌乐、乐安、临淄、潍县等县,被灾剧重之区,凡丙子七月以后,丁丑七月以前灾民所售田产,无论已未税契,于三年之内悉准以光绪元年条漕串票、归户册籍为凭,备价回赎。一面由卑职等会同各省绅士,多方筹劝,尽捐款之盈,绌贴赎价之多寡,以遂民生而安世业。惟开未有之创举,疑阻必多,所望一代之伟人,权衡独握,虽纷纭回赎,或滋讼累于一时,而册串可凭,无难真伪之立辨。况在置产者,田利已收,本无丝毫之损;而在弃产者,故园无恙,得安耕凿之天。卑职为国计民生起见,用敢不避嫌怨,为江、东两省被灾州县亿万无业灾民,沥血陈请于中堂之前,伏求俯鉴愚诚,准予奏请施行,实不胜呼号祈祷,急切延企之至。

按:据《齐东日记》载,谢家福于光绪三年(1867)五月二十八日抵达山东青州,同年十月初四日回苏,亲办义赈四月有馀。此禀稿即此期间由谢家福拟定并呈送李鸿章。对于所提“赎田”一策,李鸿章和两江总督均给予了回复:

李鸿章批:“据禀,江苏、山东境内灾重十馀州县,凡上年七月以后、本年七月以前,灾民所售田产,拟无论已未税契,于三年之内,悉准以光绪元年条漕串

①此二禀谢家福均誊清于《齐东日记》中,署为光绪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②胡光墉(1823—1885),字雪岩,号芝圃。为左宗棠的湘军办理后勤,以“熟谙洋务”著称。1866年,助左创办并主持福州船政局,后主持上海采运局。依仗湘军势力,在江浙湘鄂等地开设当铺二十馀处,又在各省设立银号。在杭州开设庆馀堂中药铺,并经营丝茶出口。1884年因外商排挤破产。

③唐廷枢(1832—1892),字景星,广东香山人。李鸿章办洋务得力助手,1873年委派其为轮船招商局总办。捐资为福建候补道。

④顾寿松,浙江南浔人,巨商顾福昌长子。子承父业,经营蚕丝、轮船和房产。

票、归户册籍为凭，备价回赎。一面由该员等会同各省绅士多方筹劝，尽捐款之盈绌，贴价之多寡，似亦调剂灾民之一法，候咨商两江总督部堂、东巡抚部院查酌核办，飭遵缴，八月十一日批。”^①

两江总督批：“披阅所禀，具见体恤灾黎，无微不至，第赎田窒碍，约有数端：真正贫乏原业甫于上年七月后，卖田以为旦夕之谋，未必骤能赎回，势将仍为有力者勾通冒赎，甚或闻风转辗出售，纠葛愈多，取赎愈难，此其窒碍者一；赎田必凭印单，流离颠沛之余，未必一无失散，若仅以户册为凭，孰真孰伪又难区别，此其窒碍者二；夫至情愿贱售产业，其万分窘迫可知，买售之人保无虚立契价，说明减折付给，以避其为富不仁之名。此时责令照契备赎，暗中更受累不浅，此其窒碍者三；卖买田产，必有中证，去年凶灾洊至，奸猾棍徒，藉中证为渔利之媒，一旦回赎，又将勾串滋讼，播弄鱼肉，迨经询明断结，业已受累无穷，得不偿失，此其窒碍者四。况一经勒令回赎，后此设遇饥馑，孰肯再买贫民之田，而灾黎之生计不愈绝乎？虽该丞一片婆心，殊恐为富不仁者不善仰体，转滋流弊，仰江宁布政转饬知照禀抄发。又苏抚批：仰江藩司核飭海州议详覆夺缴，八月十七日。”^②

由上述两通批复可知，对谢家福提议在江苏和山东二省被灾区实行“赎田”，李鸿章许咨，两江总督则表示反对，提出了五点异议。谢氏提出“赎田”的目的在于为赈济谋求久计，“赎田苟不蒙准，赈济永无穷期”^③，让失地农民在灾荒后仍有生计，弥补灾中急抚和灾后蠲免的不足。谢家福等江南绅商直接参与的苏北和山东赈灾，是历史上第一次跨地区民间义赈。地域上的突破，“民办民捐”的主动意识，与官赈产生的错位，使他们能够站在一个全新的高度，以独特的视角去考量赈灾的过程以及效果。但“赎田”无疑触及了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损害到了地主阶级的核心利益，必定会遭到统治阶级的反对，“缘置产者多系绅富，大小衙门声气联络”^④，“买田之家非绅即富，势力所在，阻遏必多也。”^⑤在当时的社会制度下，不了了之是必然的结果。

谢家福上李爵相二禀之二

窃东省自上年苦旱以来，贫户田亩早已鬻卖一空。现虽秋成中稔，饿殍依然载道，非谋久远生聚之计。则赈费有穷，其何以济！现经卑职会同官绅董事一再熟筹，非代灾民将去秋以迄今夏短价售出田亩筹款赎回，则恒产既无，终不足以安本业；非于明春再行接赈，则青黄不济，终不足以遂生计；非助青府十一县积谷储仓，并浚海口、洋角沟河，则内虚积储，外绝赈

①《齐东日记》，光绪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②《齐东日记》，光绪三年九月初四日。

③《齐东日记》，光绪三年十月初一日。

④《齐东日记》，光绪三年八月二十日。

⑤《齐东日记》，光绪三年十月初六日。

商,终不足以防荒歉。惟是事在必行,费宜宽备。现查各省助赈之款,虽经胡绅光墉等源源接济,开除已发赈款外,仅存五万余串,尚属车薪杯水。加以捐设同善堂,为现留弃孩读书习艺久计,常额三百名。每岁即需四千餘串。虽经袁绅等每年筹捐一千串,尚须预筹二万金生息,以补不足。卑职日夜焦思,计穷力尽。月前函致上海船商贡生周廷筠等,恳其照前年天津赈济,每石捐银三分之案,再行助赈捐一次。兹准来函以转致各号商,无不允从。且稔知洋人尚办赈济,华人义尤难辞。每石所捐至微,万无吝嗇之理。惟散众外帮,人心不一,前次津赈时,曾有异议。一奉爵相剴切示谕,遂各踊跃集事。刻下若奉特饬照案提捐,免其饬议,则散众外帮必不致复有异议等语。卑职伏思上海各帮船商殷实素著,每石如捐银三分,所捐至微,而积少成多,不无裨益。除由该贡生自行具稟外,合再冒昧上渎,仰乞△△俯念东省事同一律,准予札饬海运局,循照津案,各帮沙船于承载海运米石内,每石一律提银三分,恩赐免其饬议,以免观望迁延。亿万灾黎得以保命安居,实为无量大德。除稟△△外。光绪三年七月。

按:由稟文可知,山东赈务涉及赎田、春赈、筹粮、河工、收养弃孩等诸多方面,耗费甚巨。谢家福为了维持山东义赈,提请上海船商每年每石提捐三分,此项提议在得到周廷筠等上海船商支持后上稟李鸿章。由于当时河南、山西受灾亦重,李鸿章遂决定船捐“三省分摊”,许以“照原拟,将此款归东赈者酌提代赎,以了门面。”^①但直至光绪四年底,谢家福等才得到抚院批复:

“‘前据船商周廷筠等稟称,情愿于承运漕粮下每石提捐银五分,两年为度,分赈晋、东、豫三省等情,当经飭局一体劝谕。嗣因晋省赈捐,已准直隶爵阁督部堂行令,将本届漕粮每石提捐三十文解济等,因其余各船商能否于晋赈之外再筹豫、东之捐,又经札局筹议,各在案据稟前情,仰候札饬海运沪局先于周廷筠等愿捐五分两年项下,除去晋赈三十文,核明东省应得银数,迅速提扣径解。该绅查收济赈,一面传同沙宁东卫各商一体劝谕,刻日议详,飭遵可也。至该绅等自行集资赴东助赈,系属善举,来稟所称委办字样,系奉何省何衙门飭委,并即呈复。二十八批。’宋俊^②等稟云:‘查本届海运米石,业经直隶爵阁督部堂行令照案,每石提捐钱三十文,由粮道飭局扣收解津,以济晋赈。各船商能否于晋赈之外再筹东豫之捐,仰候札饬海运沪局劝谕,各帮筹议详覆。至船商周廷筠等已据具稟,愿于承运粮米水脚项下每年每石提捐银五分,以两年为度等情况,究竟众商是否允协,该船商等名下共有沙船若干只,每届承运粮米若干石,应令周廷筠等详细开折,先行呈送查核。所有本届原派晋捐每石三十文,应准予愿捐五分之一扣除,以示体恤,并即知照缴。二十七。’”^③

①《齐东日记》,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②即宋珊宝,光绪初在苏州协办山东义赈事。清光绪八年与他人合股购置小轮,开办了上海第一家内河长途客运的轮船企业。

③《欺天乎》,光绪四年十二月初二日。

从抚院批复可知,上海船捐由每石三分提高至每石五分,且以两年为度,李鸿章从中提取每石三十文解济山西。按谢家福之前预估“沙船商周廷铨许提水脚,每石银三分,助赈约可得银三万”^①计算,当时银钱比价约为1:1500^②,山西两年可得船捐约四万两,而山东和河南可得约六万两。

谢家福复李傅相函

敬稟者,窃生于本月十七日奉到钧札,飭速赴津筹办工抚,并属同人设法集捐。奉此循诵,惶悚莫名。生以牖下书生、吴中劣士,荷蒙中堂加以过情之誉,反躬自省,必先有市功掠美、饰伪盗名之事,而后虚声所播,上涸清听,反复自糾,寤寐难安。若复以粥粥无具之躬,应汲汲求才之意,冒昧从事,债败必多。且上有衰慵之老母,下无强近之次丁。往岁曾作齐游,望闾门而致疾;月前拟赴任邑,决生死以相留。今若远离膝下,趋赴宪轅,不惟于心不安,抑亦于理不顺,生所以不能行也。直赈事宜,不外工抚、春抚、查户、放赈,必须手足兼劳;堤防、课役、稽工,是须心力兼尽。生无病之时,食不及两盂,行不及一里,劳力之事,实非所堪。至于察勘源委,究竟宜泄宜障,勾算土方,逐段议工议价,尤非娴习舆地之学、熟悉水利工程者,不能贸焉从事。是生虽来津,实无补于人力之绌。至欲为裨补财力计,生自经收捐款后,见善士助捐,必择办赈中声华暗淡之士指明交解,是解囊慨助,实因放赈者信义及人,由此感召,非生等所能筹劝也。设令生之为,人众所钦信,一经就道,便有挈金布施者争相委托,则尚愿拼此病躯,聊当孤注。无如往年经办山东孩局,有始无终,乡里已资口实,此次如果赴直,必无人焉肯为将伯之助,生所以不必行也。惟既不能效犬马之劳,而复于怀欲陈者,固安缄默则获戾滋大,敬愿以刍蕘之言,为中堂详陈之。窃尝思体国经野之才,任重致远之士,四方求之,犹恐或失,若志行坚卓、办事妥干之员,就近披炼,已有用之不尽、取之不竭之势。直省人才济济,久沐陶镕,于官绅士庶中加意搜罗,必有才德十倍百倍于生者脱颖而出,以之治工治赈,既有关于痛痒,复必顾其考成。若必借才异地,札调纷纷,窃恐所调者未必得用,而浮华之士将躁进以营求。期望屡虚,则因噎而废食。此中机括甚微,关系甚大,伏愿中堂闻可用之人才,即令进言者自为罗致,密就所忽之时详加访察,果有当于器使,再行札令治事,庶以遏奔竞而收实效。至于筹款一节,现在南中商民经收者,大都从数十百文所鸠集,以及乡曲妇稚,或图来生福报,或因危病许神,纳交某人,指作某用,若有不可移易之势,款项稍巨,意图核奖者,又嫌所掣收票非印收可比,殊不足以广招徕。伏查直赈情形,春抚诚当务之急,堤工尤本原要着。至于疏通水利,更属本原中之本原,然皆非财不举。商民另集指交之款数,既不成片段,又祇能遵交各

①《齐东日记》,光绪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②参见杨端六:《关于清朝银钱比价变动的问题》,《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

绅放赈，盖曲突徙薪，非乡曲妇稚所能喻也。惟是荐绅大夫，识超庸众，所集捐款，自可资以为用，江浙官绅，函咨协筹，是必有以报命。惟计年来晋豫赈款，江浙十不及三，若专于江浙求之，窃恐官绅所集亦必无多。浙、沪、扬三处善士，虽曾函劝各省，然未及于官绅。窃愿中堂于此再加之意，庶以广招徕而济工抚。愚下之见，明知无当万一，惟蒙札谕有面商一切之训，谨就所见，以贡采听，不胜陨越，冒昧之至。再，生奉到宪札，适值肝阳春发，是以稟覆稽迟，尚乞原宥，临稟惶悚，不尽瞻依，虔请爵绥，恭惟崇鉴。

附生家福谨稟

按：函札提及的“本月十七日奉到钧札”，谢家福亦誉清于后：“照得直省上年又被水灾，情形较重者十馀州县。现在洼区积水未消，春麦不能补种，穷黎极形困阨，亟宜妥筹春抚，极救民命。又有被冲大堤工亦应及时修筑，以工代赈，保护田庐。统计工抚事宜甚繁，本省人力财力两绌，必须借资南省妥实员绅经办筹助。除已札调李守金镛^①来直，并咨函商恳江浙抚部院督飭官绅集捐外，查有现寓上海广东人三品衔候选郑道官应^②、苏州府学谢生家福、扬州人江西试用同知尹丞德宽，志行坚卓、办事妥干，前于直、豫、秦、晋、青、武、海、沭等处赈务迭次倡募巨款，接济全活饥民甚多，仁声义闻，远近传播。闻尹丞现又倡捐直赈银一千两，尤为可敬。应均飭迅速由沪乘轮船来津面商一切。即与李守筹办工抚，并商属南省同人设法集捐，源源解助。其各户捐款，或照部定章程核给，虚衔封典，或照例将一千两以上者奏请建坊。该员等心存利济，见义勇为，必能慨然北来，立襄此举，至深企盼。除咨江苏、江西抚部院并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该生即便遵照，切切，特札。光绪六年二月初七日。”从调札所署时间可知，此谢家福致李鸿章复函亦当作于光绪六年。

又按：谢家福光绪三年在山东赈灾期间，“分司寿光赈局，并以青州留孩一事独任之。”^③函中所述“往年经办山东孩局”，即指此事。当时听闻外国传教士在山东灾区赈济，并广为收养被灾小孩，谢家福“深惧敌国沽恩，异端借肆”，又“恐民心外属，异教横恣”^④，欲在山东“救拔教堂之孩”^⑤，并携南归留养。对于山东孩局“有始无终”，其因是当时江南绅商欲携孩南归留养之计，在山东

①李金镛（1835—1890），字秋亭，号丽卿，江苏无锡人。光绪初年先后赴山东、直隶、山西、河南各省赈灾，经放官绅赈银七八十万，自筹赈银十万馀两。在山东时，主持江广义赈局，亲赴灾区从事赈款的发放工作，并与同人一起上书官府，为灾区重建出谋划策。因办赈之功，光绪五年擢升知府，得到朝廷重用。1880年因承修西淀长堤高效而被誉为“能吏”。1887年，受李鸿章委派筹办漠河金矿。

②郑观应（1841—1923），字正翔，号陶斋，又名官应。曾任宝顺洋行、太古轮船公司买办。后由李鸿章札委为上海机器织布局总办，轮船招商局帮办、买办，上海电报局总办。

③《谢家福行述》，清光绪二十二年刻本，盛宣怀填讳。

④《齐东日记》，光绪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⑤《齐东日记》，光绪三年五月十二日。

受到当地各界阻扰,“运南一节,本地人因不与会办,大为忌嫉,纷传‘天主教是教,抚教也是教;洋人姓李^①,秋亭也姓李,未必非通同一气’等语。弟见富文翁(青州太守富文甫)数次,均言‘运孩南下,于弟脸上下不去’。此不能运南之故也。”^②此外,谢氏也担心外国教堂仿效,运孩出境,“予方执运孩出境,恐开教堂效尤之门。”^③携孩南归计划作罢后,谢氏为图久计,曾就地设立抚教局和留养局,但后又认为当地官府不可信,且无可靠绅商可托,进退维谷,最后因病辞归。

绥之茂才足下:

前闻苏绅于晋、豫赈务竭诚相助,文从往年在齐,甚为东人所称道,是以专檄延订。兹接来翰,以堂有衰亲,身有肝疾,未能远来具征。至行过入,敝处自未便相强。畿境十馀州县,洼区春抚,本地方有司专责,第牧令本任,事殷不能,无所假手,易滋流弊。办赈之法须按问田间父老,村村遍到,户户亲查,乃有实济。刻既借助南中,釀此万分难得之款,不可不令吴中贤豪身亲其事,俾施者可以信心,而受者咸知核实,此前檄相调之苦心也。至劝捐宜广招徕,求才必详访察,有识之言,良可佩味。溯复,统惟雅照不一。

鸿章顿首

三月十一日

按:从内容上看,此函即为上文谢家福致李鸿章之复函。署为“三月十一日”,即当光绪六年三月十一日。

函中李鸿章对谢家福以“堂有衰亲,身有肝疾”之由辞不赴直,并未责备,仍延请其赴津辅佐办赈。对谢家福上函中所说“直省人才济济”,李鸿章则直言“事殷不能,无所假手,易滋流弊”。光绪二年,直隶任邱县知县马河图因境内被灾村庄并未亲自踏勘,被李鸿章以“殊属玩视民瘼,著即行革职”^④。光绪四年十一月,李鸿章奏参“交河县董事江庆云,于上年办理各赈时,经该县知县派令查户放赈,竟敢捏造户口,侵吞赈粮十四石馀。”查实后饬令江氏家属(江庆云已故)退还粮石,并将失察知县徐城予以革职^⑤。上引调札中,李鸿章大举“借才异地”,调郑官应、谢家福、李金镛和尹德宽等赴直办赈,其原因不仅是看中这些官绅在以往赈灾中的能力、经验以及他们在江南筹款的影响力,也是为了革除直隶地方官吏办赈中屡次出现的上欺下诈、侵吞克扣、中饱私囊等弊

①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1845-1919),英国的传教士。1870年2月12日被英浸礼会派来中国。1876-1879年华北大旱,他从事赈灾活动,在山东和山西发放赈款,借以与清政府高级官员结交。

②《齐东日记》,光绪三年六月初九日。

③《齐东日记》,光绪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④《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第五十二册,中华书局,1987年,第386页。

⑤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第657页。

案,“当时疆吏以义赈可矫官吏拘牵延缓积习,乐倚以集事”^①。

砺生^②、绥之尊兄先生阁下:

径启者,直隶民贫地瘠久矣,户鲜盖藏,加以水旱频仍,民生更形困苦。推原其故,良以水利失修,久晴则灌溉难资,久雨则泛滥为害。地方官急则治标,惟有议蠲议赈,暂济燃眉,而杯水车薪,何裨全局?幸赖执事已饥己溺之心,尽救灾恤邻之义,设立公所,筹协赈需,接济灾区,不遗余力。此所以数年来直属叠遭荒歉,民庆更生,灾不为患,皆由诸君子关怀大局,乐善好施。非独全境灾黎蒙仁戴德,即弟与僚属深资臂助,尤为受惠匪浅,感谢莫可言宣。现在洼区水尚未涸,穷黎待哺嗷嗷,官赈不敷,仍赖集捐接济。弟曾与茗人^③、佑之、莲珊^④诸君面商,以顺直下游各州县尚藉南绅众力续放秋赈一次,庶使再生之民命,不致转沟壑于半途。且以直省水患不除,则灾赈将无已日,故不查赈无以救旦夕之命,无工赈何以除泛滥之灾。统计工赈所需,多而且急,帑藏匮乏,犹苦无款可筹。尚祈执事,念切痼痼,有加无已,再行设法妥筹,仍劝士商随缘乐助,庶几众擎易举,源源解济,使在直之南绅,得以安心查放,所保民命必多。至应办之河工,弟自当飭令局员会同南绅,探本溯源,预为勘估,一俟款齐,即可择要开办。尤盼执事善为筹济,俾水利之疏浚,杜灾歉之频仍,国计幸甚,民生幸甚。专此奉商,并鸣谢悃,祇颂台祺,惟希惠照不备。

愚弟李鸿章顿首

五月十八日

按:光绪七年正月十九日,李鸿章上《挑浚大清漳沱两河下尾折》,云:“臣于去冬调派助办直赈浙江绅士候选道金福曾、直隶候补道史克宽、盛宣怀、周金章分投前往,详细勘度……惟两河工费地价共需银三十一、二万两,直库本极支绌,民力又甚拮据,部款亦难指请。惟有商恳东南各省劝捐解济。幸承各该省官绅士商顾念畿疆工振紧要,陆续设法集助,约可得银二十馀万两。”^⑤由此可以推测,此函应作于光绪六年。

又按:光绪六年四月初六日《申报》上曾刊登:“浙、沪、扬、苏筹赈公所经解直赈一十八万三千九百七十八两六钱二分三厘已列前报。兹查,三月底又经

①《清史稿》,卷四百五十一,第12584页。

②凌淦(1833-1895),号砺生,江苏吴江人。1859年举人,授例候选郎中。与熊其英、李龄寿等分纂县志。1877年,与谢家福令主募赈,与熊其英入河南助赈。

③金福曾,字茗人,浙江秀水人。一生主要参与治水、赈济事务。光绪十八年,卒。鸿章等疏请优恤,赠内阁学士。传见《清史稿》卷四百五十一。

④经元善(1840-1903),字莲珊,浙江上虞人。承父业在上海经营钱庄。任上海同仁辅元堂、果育堂司总、司董,后又创办上海协赈公所。

⑤《李文忠公奏稿》卷四十,《续修四库全书》第507册,第360-361页。

续解银二万七千八百另九两，内计上海公所经解者五万四千九百另七两六钱五分；扬镇公所经解者一万六千六百五十五两；浙苏公所经解者五万三千二百二十四两九钱七分三厘；江浙协济晋赈局移解者八万七千两。大共二十一万一千七百八十七两六钱二分二厘。”^①从赈银数量上看，与李鸿章奏折中所述正好吻合，可能就是函中所述直隶顺直下游“续放秋赈”的义赈筹款，只是工赈时间推延到了光绪七年。而二十馀万两江南义赈筹款占到了整个工程所需经费的近七成，无疑为直隶工赈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保证，李鸿章在事后请奖时称“南省官绅，不分畛域，代集巨款，远来挑办，尤属异常奋勉，殊堪嘉尚”^②。

谢家福上李傅相

敬稟者，窃奉谕函，以直省秋赈所需，令劝士商乐助。绅等念此时艰，岂忍推诿。惟南中筹赈，四载于兹，输捐者早已剜肉补疮，经募者无不唇焦舌敝。此时此势，既无可强人所难，又不能竟从认置，惟有与江南父老共存一“外固海防，必先内抚灾民”之意，兢兢焉各尽心力所能尽，以期报慰中堂于万一。至于有济与否，非绅之明所能逆睹也。专肃稟复，恭请爵绥。

光绪六年

按：此应为上函之复函。当时清政府为应对日本等国的威胁，大力筹建北洋海军，以固海防。然恰逢“丁戊奇荒”爆发，山西、河南、陕西、直隶、山东等省赤地千里，哀鸿遍野。国库空虚、官赈不敷，身兼直隶总督和北洋大臣的李鸿章不得不在海防与赈灾上权衡轻重缓急。当时清政府曾有严谕：“无论何处何事，不准擅自挪动南北洋海防经费。”^③但李鸿章还是从捉襟见肘的海防经费中挪拨一部分用以赈灾。光绪三年，直隶旱灾平祟，李鸿章两次于北洋海防经费中借拨银十一万两用于办赈^④。光绪四年，直隶河间府数州县受灾，李鸿章遂于海防经费下借拨银三万两，又于北洋海防经费下拨籽种银五万两办赈^⑤。可见“外固海防，必先内抚灾民”是李鸿章当时应急的方针政策。

绥之尊兄执事顷展：

惠械并代致各件一一均悉。皖中水患异常，业经寿帅^⑥发帑急抚，振

①《申报》，1880年5月14日，上海书店影印本，1982年，第16册，第513页。

②《李文忠公奏稿》卷四十一，《续修四库全书》第507册，第395页。

③（清）李鸿章撰，吴汝纶辑：《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二十，《续修四库全书》第1554册，第23页。

④《李文忠公奏稿》卷三十四，《续修四库全书》第507册，第211页。

⑤《李文忠公奏稿》卷三十一，《续修四库全书》第507册，第153页。

⑥寿帅，乃当时安徽巡抚裕禄（约1844—1900），字寿山，号寿泉，满洲正白旗人。1864年后，历任直隶热河兵备道、安徽布政使、安徽巡抚、湖广总督、盛京将军、军机大臣、礼部尚书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等职。1898年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

帅^①复就直隶赈款挪拨银二万两，派周载五观察^②南来散放，当可略资沾润。吴中同人，频年接济畿赈，不遗余力。今复于拮据之余，极力设措，乐善不倦，洵属高义可风。捐款现已凑集若干，虽为数不多，想佑之^③必能分别重轻，量为散给。淝乡霪雨为灾，巢湖一带浸成泽国，幸大暑后天气畅晴，盛涨渐落，圩田虽被昏垫，高田尚可育秋。（鸿章）跼伏垩庐，本拟葬事既毕，然后遵旨北行。顷奉寄谕，趣令迅赴津门。马鬣未封，羽书踵至，公私交迫。计惟营兆有期，再行假归襄事耳。泐复即颂秋祺，不具。

制李鸿章顿首

按：此函未署年月。从函中所述“跼伏垩庐”，当指光绪八年三月李鸿章回籍丁母忧一事^④。同年六月初九日，朝鲜京城兵变，情形危急。朝廷下御旨，命李鸿章即行赴津，处理朝鲜之事。“顷奉寄谕，趣令迅赴津门”当指此事。此信即可确定作于光绪八年。

又按：函中述及周金章携赈款南来散赈一事，《清实录》载：“又谕：有人奏直隶候补道周金章上年（光绪八年）奉委带银十七万两前往安徽赈济。该道仅以二万馀金充赈，其余发商生息。所得息银，并未归入赈款，复变为以工代赈之说，在无为、含山一带兴办圩工。春间圩基被淹，捏称圩工已竣，共费十馀万两，仅存馀款四万有奇，以冀弥缝了事，实则尽归私橐，请飭查参等语。办赈银两，丝毫皆关民命，岂容任意侵冒。所奏如果属实，亟应严参惩办。着李鸿章、裕禄确切查明，据实具奏，毋稍循隐。”^⑤

对于此事进展，《清实录》中未见后续记载，周金章贪污赈银是否属实亦无从判定。但从李鸿章致谢家福函中，此事原委可以窥见一二。第一，奏本中“十七万两”安徽赈款，朝廷拨付实为十五万两，馀下二万则是从直隶赈款中挪拨。第二，朝廷下拨安徽赈款“十七万两”一事，作为直隶总督的李鸿章必定知情，因为其中“二万两”是从直隶赈款中挪拨。因此，李鸿章函中既然提及了周金章以“二万两”赈款赴皖急抚，自然知晓尚有“十五万两”赈款馀款。第三，用赈款馀款发商生息是李鸿章常用的备赈救荒方法之一。光绪五年，天津筹赈局议定本省外省华商海船贩粮来津者，每清斛一石，捐银五厘。自五年开

①振帅者，即张树声，字振轩，安徽合肥人。光绪八年，李鸿章丧母归葬，树声摄直督任。明年，还督两广。

②周载五，即周裁五，字金章。光绪七年春夏，以候补道任，督办直隶大清河下游疏浚工程。

③严作霖（？-1905），字佑之，丹徒人。自光绪二年始至三十年，历赈山东、河南、山西、安徽、江苏、直隶、广西、奉天、陕西数行省。每兼清河修堤，以工代赈。

④李书春《清李文忠公鸿章年谱》载（光绪八年）“因母病，请假一月，赴鄂省视。未行即丁母忧。旨命百日后，以大学士署理直隶总督，累疏固辞，允开缺，仍驻天津，督练各军并署通商大臣。”（王云五编：《新编中国名人年谱集成》第二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32页）

⑤《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第五十四册，第351页。

河至封河止,共收船捐银六千一百两。除用于光绪五年赈灾散放外,尚存银二千两,经绅商倡捐凑足银一万六千两,“一并发商,按月八厘生息……所得绅捐、船捐息款,每届冬令提出三成,以济贫穷无告之民,其余七成留为荒年助赈之用,只可动利,不许动本。”^①光绪十七年,李鸿章“提拨(赈款)银四十万两,发交殷实号商分别承领,存储生息,以备顺直各属灾赈之用。”^②周金章是李鸿章直隶赈务中的得力助手,对于用赈款“发商生息”之道亦必谙熟。

笔者认为,在连年受灾、官赈不敷的特殊情况下,地方政府将赈捐余款发商生息以备赈抚之需乃是权宜之计,亦是有裨大局之计。光绪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李鸿章上《赈捐余款生息备赈片》,云:“赈捐余款,发商生息,专备赈抚要需。畿辅根本重地,民生休戚,动关宸虑。得此巨款储备,缓急有恃,俾免临事棘手,大局裨益非浅。”^③但问题是,地方政府这种“违规”做法一旦失去制度的约束和监督,势必滋生腐败,招致他人诟病。甲午战败后,有人借机上奏朝廷揭露李鸿章辖下的天津赈局的种种弊害:“天津等赈局岁积巨款,委办局员巧为牟利,以直隶人不能食稻,乃贱糶精粮,贵籴粗粝,一出一入,侵剥已多,又或竟不存米,以银存江丰号,经营子母,即以积款捐官,到任而后,众伙分肥,置民疾于不问。官则鸣驷戴道,民则饿殍在途。”^④

绥之尊兄阁下:

顷奉惠书,远承记注,就审时祺益茂,雅望咸宜为颂。上年皖中蛟水为灾,情形极重。蒙执事设法筹劝,先后收解五万余金。俾资接济,足见宅心仁厚,见义勇为。(鄙人)属在梓桑,同深感佩。苏粤陆路电线现经奏明创办,局中应办事宜极为繁重。杏荪^⑤邀执事赴沪襄筹,一切必能妥为商榷。次第兴工,务臻妥洽,尤慰远怀。附去复王部郎函,乞转交。专泐,复颂春祺,不具。附函。

愚弟(制)李鸿章顿首

按:函中所述“上年皖中蛟水为灾”、“属在梓桑”,可知此函作于光绪九年春^⑥。从上函可知,安徽水灾朝廷下拨赈银十五万两,直隶挪拨二万两,而江南绅商义赈筹款至光绪九年春已达五万余金,接近官赈的三分之一,大大弥补了官赈的不足。

①《李文忠公奏稿》卷三十六,《续修四库全书》第507册,第265页。

②《李文忠公奏稿》卷七十三,《续修四库全书》第508册,第498页。

③《李文忠公奏稿》卷七十三,《续修四库全书》第508册,第498页。

④转引自康沛竹:《灾荒与晚清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69页。

⑤盛宣怀(1844—1916),字杏荪,江苏常州府武进县人。1870年入李鸿章幕,以行营内文案兼充营务处会办。1873年任上海轮船招商局会办。1880年筹办中国电报局,任总办。盛宣怀自同治末年随父参与赈务,几十年中数十次主持民间赈灾募捐活动。

⑥《清李文忠公鸿章年谱》载(光绪九年)“正月回籍葬母,予假两月。”(《新编中国名人年谱集成》第二辑,第33页)

又按：函中谈及盛宣怀邀请谢家福筹商陆路电线事宜。光绪八年末京沪电报局委员盛宣怀、候选道郑观应、候选主事经元善、国子监学正衔谢家福、副将王荣和等联衔驰禀，拟请自苏州、浙江、福建通商各海口以达广东，与粤商所办陆路电线相接。先是，英、法、美、德四国使臣要求在上海设立万国电报公司，拟增添由上海至香港、各海口（包括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汕头等）的水路电线。李鸿章获悉此事，与总理衙门多次函商，以为“惟有劝集华商先行接办由沪至粤沿海各口陆线，方能杜外人覬觐之渐，而保中国自主之权，使彼族无利可图，或者徘徊中止。”^①遂飭京沪电报局委员盛宣怀等，传集众商，妥析会议。苏、浙、闽、粤陆路电报线的架设工程于光绪九年二月动工，至光绪十年十一月竣工。其后，上海电报分局改称上海电报总局，谢家福任总局提调。

作者工作单位：苏州博物馆

①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六），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339页。